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和预计 2018 年度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补充确认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并对 2018 年度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关联董事王大宏先生对本次独立意见的发表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 哈斯阿古拉 俞有光

2018 年 2 月 13 日